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本署偵辦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涉嫌貪汙案件

認有適度公開說明必要，特此說明如下：

- 一、本署翁旭輝檢察官偵辦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劉姓處長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民國114年3月5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劉姓處長、林姓副處長之住所及勞工處等辦公場所進行搜索，並傳喚劉姓被告等3人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
- 二、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劉姓被告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罪嫌重大，且有串證、逃亡之虞，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官裁定准予羈押禁見。其餘被告部分，均由檢察官命交保新臺幣10萬元。
- 三、公務員應秉持廉潔自持、公正執法，為國家與社會奉獻心力；倘若公職人員違法貪瀆，辜負人民信任，本署必將依法追訴，以維護國家法治與社會公平正義。